

#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039

2016年04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付景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明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锐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1,469,382,269.58	1,479,724,335.87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80,777.77	-5,540,102.22	-17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012,293.93	-7,986,628.54	-12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55,947,672.33	-52,994,695.19	-949.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3	-0.0094	-169.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3	-0.0094	-169.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0.22%	-0.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 (元)	6,669,033,492.42	6,487,796,149.73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24,797,164.44	2,618,371,545.25	0.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1,749.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36,808.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160.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15,552.88
减: 所得税影响额	7,139.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856,116.46
合计	3,031,516.1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 (元)	原因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2 525 492 93	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 额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朋	<b>投东总数</b>	85,2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优先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	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质押或	冻结情况
从小石小	从小山灰	14 YX 10 14	內放效里	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电信科学技术研 究院	国有法人	14.04%	83,001,934	57,623,343		
君康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一万 能保险产品	其他	2.72%	16,086,973	0		
曾东卫	境内自然人	1.44%	8,486,243	8,486,243		
李伟斌	境内自然人	1.30%	7,700,635	7,700,635		
全国社保基金四 一七组合	其他	1.25%	7,406,523	0		
叶军	境内自然人	1.06%	6,246,671	6,246,671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一富 国中证国有企业 改革指数分级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5,456,332	0		
银华基金一建设银行一中国人寿 一中国人寿委托银华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其他	0.68%	4,039,600	0		
张岩	境内自然人	0.53%	3,127,936	3,127,936		
李昌锋	境内自然人	0.51%	3,040,256	3,040,256		
		前 10 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	寺股情况		
股东	名称	持有	无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	股份种类	分种类 数量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25,378,591	人民币普通股	25,378,591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 能保险产品	16,086,973	人民币普通股	16,086,97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七组合	7,406,523	人民币普通股	7,406,5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 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 券投资基金	5,456,332	人民币普通股	5,456,332
银华基金一建设银行一中国人寿 一中国人寿委托银华基金公司混 合型组合	4,039,600	人民币普通股	4,039,600
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94,857	人民币普通股	2,894,857
翟佳羽	2,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0,000
张赛琴	1,72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2,900
王香军	1,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0,000
王波	1,542,552	人民币普通股	1,542,5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属于《上市公司收	以购管理办法》中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Ⅴ 迫用 □ 小迫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99,848,947.51	1,015,250,897.33	-515,401,949.82	-50.77	预付货款及购买存货支
					出增加
预付账款	1,113,363,010.87	858,669,291.79	254,693,719.08	29.66	本期IT销售业务备货增
					加
长期待摊费用	15,334,347.97	6,720,660.91	8,613,687.06	128.17	市场推广费增加
短期借款	762,839,700.00	1,170,839,700.00	-408,000,000.00	-34.85	归还银行贷款
应付利息	3,547,500.00	0.00	3,547,500.00	100.00	本期计提了应付债券利
					息
应付债券	491,614,942.53	0.00	491,614,942.53	100.00	本期发行了公司债券
2、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1,144,396.99	2,472,500.10	-1,328,103.11	-53.71	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减
					少
营业外收入	5,926,461.92	3,692,199.19	2,234,262.73	60.51	本期取得的政府补助增
					加
营业外支出	421,749.68	20,167.61	401,582.07	1,991.22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

## 3、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59,731.41	865,593.62	1,394,137.79	161.06	收到的软件产品退税增
					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	207,861,900.00	105,261,968.00	102,599,932.00	97.47	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金					投资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	1,144,396.99	471,824.93	672,572.06	142.55	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	56,953,478.73	40,102,069.90	16,851,408.83	42.02	本期长期资产投入增加
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支付的现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	75,000,000.00	240,000.00	74,760,000.00	31,150.00	本期下属控股公司收到
金					少数股东的投资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	795,300,000.00	457,000,000.00	338,300,000.00	74.03	归还的银行短期贷款增
金					加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第七届第五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第七届第五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重组高鸿股份拟通过向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庆亚")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鼎恒")41.77%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高鸿鼎恒41.77%股权的作价为31,949.873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拟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公司拟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计算。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1.60元/股和交易标的的评估值计算,本次交易需向交易对方南京庆亚发行股份数量约为27,542,993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待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后确定,经大唐高鸿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1,000万元,发行价格为不低于11.60元/股。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物流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拟投入15,518.22万元用于物流平台建设项目,15,481.78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资产重组尚存"审批风险"等风险,具体请见2016年4月日公司公告《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14年启动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被激励对象以5.27元/股发行股份,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725万股。被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管及核心骨干,共计144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4年11月27日上市。

股权激励计划操作方式为: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72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

提取激励基金情况,该限制性股票自获授之日起进入二十四个月的禁售期,禁售期满且业绩 条件达标时,将在未来三十六个月内分三批解锁,解锁的比例分别为33%、33%、34%。

各期解锁业绩考核条件均需解锁期前一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满足如下条件:利润总额较2013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3%,达到国内对标批发零售类企业利润总额的75分位值以上;调整E0E((EBITDA+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列支部分))/净资产)不低于13%,达到国内对标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75分位值以上;公司企业信息化及信息服务收入合计较2013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8%,达到国内对标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75分位值以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04月15日	http://www.cninfo.com.cn/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4年11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电信科 学技术 研究院	关于同业竞争、 关联交易、资金 占用方面的承 诺		2014年10 月29日	电信科学 技术研究 院作为公 司控股股 东期间	此项承诺 尚在承诺 期,正在 履行
资产重组 时所作承 诺	曾李叶岩锋成科术院高业有司信业东城张昌世信技究唐创资公南产业	售承诺	曾东卫、李伟斌、叶军、张岩、李昌锋、王世成承诺,对本次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可通过证券市场出售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的起始时间以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的届满之日为准。前款限售期满后,曾东卫、李昌锋、叶军自愿按照如下标准对所持高鸿股份股权进行锁定:曾东卫承诺:限售期届满日起十二(12)个月内,曾东卫累计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额的60%;限售期届满日起二十四(24)个月内,曾东卫累计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额的80%;李昌锋承诺:限售期届满日起十二(12)个月内,李昌锋累计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额的60%;叶军承诺:限售期届满日起十二(12)个月内,叶军累计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额的60%。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创投")、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基金")承诺,认购	2014年10 月29日		承诺尚在 承诺期, 正在履行

投资基 金(有限 合伙);		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东卫、李伟斌、叶军、张岩、李昌锋、王世成限售期届满之时,若因高阳捷迅未能达成约定的业绩目标而致其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			
		务且该等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限售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述约定的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电学研大新投限海信业投金合李李张东世信技究唐创资公海息创资(伙昌伟岩卫成科术院高业有)南产业基限;;;到王	业绩承 诺及补 偿安排	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1、补偿义务人、补偿接受人及承诺期(1补偿义务人: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东卫、李伟斌、叶军、张岩、李昌锋及王世成,当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高阳捷迅")的承诺业绩指标在承诺期内未能达到时,以现金或股份对高鸿股份进行补偿。(2)补偿接受人: 高鸿股份(3)承诺期: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2、业绩承诺经各方友好协商,各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即: 高阳捷迅(包含其下属子公司)在承诺期内的经营业绩应符合以下各项指标要求,并保证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对以下各项业绩指标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承诺净利润:承诺期内,标的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后的税后净利润(后文若无特殊说明,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后的税后净利润(后文若无特殊说明,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后的税后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380万元、6130万元和7300万元。		2014年、 2015年及 2016年	此项承诺 湖,正在 履行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关联交 易、资金 占用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研究院出具了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目前本院及下属除你公司外其他企业与你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同时本院承诺:在本院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期间,本院及下属除你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你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业务,也不会利用对公司的控股关系做出任何有损你公司利益的行为。	2013年08 月30日	电信科学 技术研究 院作为公 司控股股 东期间	此项承诺 尚在承诺 期,正在 履行
电信科 学	业竞争、 关联交 易、资金	一、同业竞争(一)交易对方大唐创投、海南基金、银汉投资出具了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 本公司/本基金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 在本公司/本基金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和之后的 36 个月内,本公司/本基金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另一公司股份的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3.在本公司/本基金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和之后的 36 个月内,若上市公司及高阳	2014年10 月29日	左期间,	此项承诺 尚在承诺 期,正在 履行

北汉投限大新投限曾叶昌伟岩成京创资公唐创资公东军锋斌王银业有司高业有司卫李李张世

捷迅因新的商业机会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本基金将 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 事与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新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二) 交易对方曾东卫、叶军、李昌锋出具了关于与上市公 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1.高阳捷迅目前主要从 事业务为互联网支付、互联网话费充值、互联网充值卡兑换、 互联网游戏充值、支付软件开发。2.本人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 期间将不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 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高阳捷迅现有业务相同业务,也 不在与高阳捷迅存在相同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 任何形式的顾问。3.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和之后 的 36 个月内,以及本人在高阳捷迅任职期间及从高阳捷迅离 职后 36 个月内,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 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且 不谋求拥有与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 实体的权益; 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与上市公司或 高阳捷迅构成竞争或存在构成竞争的可能,则本人将立即通 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 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 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 的方式要求本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本人将不 在同上市公司或高阳捷迅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 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 不以上市公司或高阳 捷迅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或高阳捷迅客户提供与上市公司 及高阳捷迅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服务和咨询。(三)上 市公司控股股东研究院出具了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的承诺,内容如下:目前本院及下属除你公司外其他企业与 你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同时本院承诺: 在本院作为你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期间,本院及下属除你公司以外 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你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业务,也 不会利用对公司的控股关系做出任何有损你公司利益的行 为。二、关联交易(一)交易对方大唐创投、海南基金、银 汉投资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 下: 1. 本公司/本人/本基金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 公司、高阳捷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在股东 大会对涉及本公司/本人/本基金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 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公司/本人/本基金将避免一切非法占 用上市公司、高阳捷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 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向本公司/本人/本基金、本公司/ 本人/本基金股东及本公司/本人/本基金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 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公司/本人/本基金将尽可能地 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 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

为上市公 司的股东 期间和之 后的36个 月内;曾 东卫、叶 军、李昌 锋作为上 市公司的 股东期间 和之后的 36 个月 内,以及 本人在高 阳捷迅任 职期间及 从高阳捷 迅离职后 36 个月内

学技术 关于智 联究院: 現在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院/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高				1	r	
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公司/本人本基金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二) 交易对方音》表 L 亦 作就, 时 军、张岩、李昌锋、王世成由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损害, 由 不会如下, L 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高阳捷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人将避免一切事法占用上市公司、高阳捷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根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语所作的承诺而治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三)上市公司是股股东研究能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1. 本院将按照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高阳捷迅公宣章程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公对涉及本院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院将是不能地感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人高阳推进向本院、本院股东及本院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对保。3. 本院将尽而能地感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内关键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是被引起通知,这一个专项的关键,这一个专项的关键,是是一个专项的关键,是是一个专项的关键,是是一个专项的关键,是是一个专项的关键,是是一个专项的关键,是是一个专项的关键,是是一个专项的关键,是是一个专项的关键,是是一个专项的关键,是是一个专项的关键,是是一个专项的关键,是是一个专项的关键,是是一个专项的关键,是是一个专项的关键,是是一个专项的关键,是一个专项的表述是一个专项的表述,是一个专项的表述是一个一个专项的表述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			
发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公司/ 木人本基金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 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模尔和服务责任。(二) 交易对 方曾东卫、李伟斌、叶军、张岩、李昌锋、王世成出具了关 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1. 本人将按 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高阳捷迅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 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人旁避免一切非法占用 上市公司、高阳捷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 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向本人及水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 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租保。3. 本人将以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 关联交易,对逐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 关联交易,对逐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 关联交易,对逐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 关联交易,对逐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行信 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 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 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时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提 失承担赔偿责任。(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研究院出具了关于 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1. 本院将按照 发示过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高阳捷迅合资的有关规 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院的关联交易进行表 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院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 市公司、高阳捷迅向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 要求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向本院、本院服务及本院投资或控 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院将尽使进避免 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 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司章程、 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规程例产,保证不通过关联 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成可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 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是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 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已遗、发现大是不能不是一 是信料 定位,在形式和是一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			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本人/本基金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商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二)交易对方曾东卫、李伟斌、叶军、柴岩、李昌锋、王世成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1. 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高阳捷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人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木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高阳捷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具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逻辑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市承诺高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未担赔偿责任。(三)上市公司发助股股东研究院出手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1. 本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高阳捷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院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院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高阳捷迅的实验、本院股东及本院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院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遗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目中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目中。可以直接提长定时公司及其中股票的不会,对定是保证被紧闭的企业,对定是保证被紧闭的企业,对定是保证被紧闭的企业,对定是保证被紧闭的企业,对定是保证被紧闭的企业,对定是保证被紧闭的企业,对定是保证被紧闭的企业,对定是保证被紧闭的企业,对定是不可以关键,是是保证,对证据的企业,对证据的证据的定证,对证据的证据的证据的证据的证据的证据的证据的证据的证据的证据的证据的证据的证据的证			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			
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二)交易对方管东卫、李伟斌、叶军、张岩、李昌锋、王世成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1. 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高阳捷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高阳捷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按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商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三)上市公司党股股东研究院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1. 本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高阳捷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院的关键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院将逐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高阳捷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人商阳捷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人商阳捷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人商阳捷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人商阳捷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人商阳捷迅的资金、资产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前,场可法批发际发展的重要,并规则》等有关规定度行信息披露义多种处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速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理价等责任。			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公司/			
方曾东卫、李伟斌、叶军、张岩、李昌锋、王世成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高阳捷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高阳捷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来上市公司及司附建迅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件,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是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租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三)上市公司投股东研究院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1.本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高阳捷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尔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院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印,履行回避表决的文务。2.本院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高阳捷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向本院、本院股东及本院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院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下地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频度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院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诉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交易所服实上下,保证不通过关键、使用不通过发达,从证不通过发达,从证不通过发达,从证不通过发达,从证不通过发达,从证不通过发达,从证证不通过发达,从证证不通过发达,从证证不通过发达,从证证不通过发达,从证证不通过发达,从证证不通过发达,从证证不通过发达,从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本人/本基金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			
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高阳捷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高阳捷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离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三)上市公司在股股东研究院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 本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三)上市公司在股股东研究院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 本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高阳捷迅险为军等企业的关键交易,对定法避免或责任行程度。3. 本院将逐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高阳捷迅的本企、本院股东及本院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院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逐渐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系的合法权益。4. 本院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政政政部的信息涉嫌虚假。4. 本院对因其未履行不承诺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难,使后科学技术研究,			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二)交易对			
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高阳捷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高阳捷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两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流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研究院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1.本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高阳捷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公司、市阳捷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院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院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高阳捷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向本院、本院的尽证之管理,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院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面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方曾东卫、李伟斌、叶军、张岩、李昌锋、王世成出具了关			
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高阳捷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研究院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1.本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高阳捷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院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院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高阳捷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向本院、本院股东及本院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院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院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离所作的承诺而给论以前。未能对进入工程的工程,是信料			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将按			
表決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高阳捷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两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研究院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1、本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高阳捷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院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院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高阳捷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的本院、本院股东及本院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院将及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同时捷迟向本院、本院股东及本院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院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商阳捷迅的不管地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键之位。4、年院对公司之中,在院公司之中,在院上市公司及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所提供或按据的合法设益。4、本院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的所作的承诺而给论以前。本院公司法律从不转让在高			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高阳捷迅公司章程的有关			
上市公司、高阳捷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人对因其未履宜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三)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三)上市公司产股股东研究院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1. 本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高阳捷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院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院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高阳捷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向本院、本院股东及本院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院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后和人。不院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院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人籍保护不同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自己技术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自己技术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的人产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院代公司法人不转让在高院代为转			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			
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 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 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 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 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 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 诸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 失承担赔偿责任。(三)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 失承担赔偿责任。(三)上市公司产股股东研究院出具了关于 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1. 本院将按照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高阳捷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院的关联交易进行表 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院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 市公司、高阳捷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 要求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向本院、本院股东及本院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院将尽可能地避免 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向本院、本院股东及本院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院将尽可能地避免 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信或有合理原因 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 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园司会程。 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 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多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 定履行信息披露义争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 定履行信息披露义争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 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局的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本统论以前本院公司,本院《小司法人不统计在高 论作为核			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			
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研究院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1.本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高阳捷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院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院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高阳捷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向本院、本院股东及本院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院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院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或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或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能以通流,本院"从心司"本人不转让在高			上市公司、高阳捷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 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 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 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研究院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1. 本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高阳捷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院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院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高阳捷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向本院、本院股东及本院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院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院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提术研究,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 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 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 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研究院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1. 本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高阳捷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院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院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高阳捷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向本院、本院股东及本院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院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院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提术研究,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			
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研究院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高阳捷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院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院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高阳捷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向本院、本院股东及本院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院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院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也信科学技术						
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研究院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1.本际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高阳捷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院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院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高阳捷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向本院、本院股东及本院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院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院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也信科学技术						
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离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研究院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1.本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高阳捷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院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院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高阳捷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向本院、本院股东及本院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院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院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也信科学技术、关于暂识,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院/东公司/东人不转让在高院代为控制。						
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研究院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1. 本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高阳捷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院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院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高阳捷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向本院、本院股东及本院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院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院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地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院/木公司/木人不转让在高原作为按						
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 诸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 失承担赔偿责任。(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研究院出具了关于 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1. 本院将按照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高阳捷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院的关联交易进行表 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院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 市公司、高阳捷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 要求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向本院、本院股东及本院投资或控 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院将尽可能地避免 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 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 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 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院对因其未 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 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院/木公司/木人不转让在高						
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研究院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 本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高阳捷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院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院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高阳捷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向本院、本院股东及本院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院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院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也信科学技术						
失承担赔偿责任。(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研究院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 本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高阳捷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院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院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高阳捷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向本院、本院股东及本院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院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院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也信科学技术						
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 本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高阳捷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院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院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高阳捷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向本院、本院股东及本院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院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院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也信科学技术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高阳捷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院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院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高阳捷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向本院、本院股东及本院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院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院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电信科学技术关于暂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院/木公司/木人不转让在高院作为控						
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院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院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高阳捷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向本院、本院股东及本院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院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院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未除/木公司/木人不转让在高院作为控						
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院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高阳捷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向本院、本院股东及本院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院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院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电信科学技术表示等。  电信科学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木际/木公司/木人不转让在高际作为控						
市公司、高阳捷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向本院、本院股东及本院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院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院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也信科学技术 来家院:  也信科学 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院/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高						
要求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向本院、本院股东及本院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院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院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也信科学技术形容院  ***********************************						
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院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院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电信科学技术 类于暂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院/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高原作为控						
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院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也信科 学技术 开究院:  ***********************************						
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院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也信科  "大于哲"  "大于哲"  "大于哲"  "成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院/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高层流生,这一个人工程。						
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院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也信科学技术 联节院:  ***********************************						
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院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也信科  ****  ***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院/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高。						
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院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也信科  "大于暂"  "大于暂"  "成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院/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高						
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院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也信科  学技术						
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也信科  艺技术						
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也信科  学技术 开究院:  英子哲  以面面			, , , , , , , , , , , , , , , , , , , ,			
电信科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电信科学 学技术 关于暂 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技术研究 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院/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高 院作为控						
学技术 关于智 联究院: 世界院: 東京院: 東京院: 東京院: 東京院: 東京院: 東京院: 東京院: 東京院: 東京院: 東京院: 東京院: 東京院: 東京院: 東京院: 東京院: 東京院: 東京院: 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			切且按须矢承担贻悰页仕。			
大丁智	电信科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电信科学	
#究院:        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太院/太公司/太人不转让在喜        院作为控	学技术	关干暂	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技术研究	此项承诺
停股份   2016年03  2016年05  2016  2016  2016  2016  2016  2016  2016  2016  20	研究院・	停股份	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院/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高	2016年03	院作为控	尚在承诺
	大康高		鸿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	,	股股东期	
	鸿数据		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高鸿股份董事	, , =, ,	间,公司	
网络技 会,由高鸿股份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 董事、监 董事、监	网络技	`1•4H IE]	会,由高鸿股份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		董事、监	, sx 14
术股份 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高鸿 事、高级	术股份		司申请锁定; 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 授权高鸿		事、高级	

有限公		股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		管理人员	
司;公司		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高鸿股份董事会未			
董事、监		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院/本公司/本人的身份			
事、高级		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			
管理人		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院/本公			
员		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体董事、 高级管	行购产 套资 薄 回股份资配集 摊期的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相关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		任职期内	此项承诺 尚在承诺 期,正在 履行
	<b>肥</b> 承佑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南京庆 亚贸易 有限公 司	业绩承 诺及补 偿安排	承诺期内,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100 万元、7,100 万元、8,100 万元。如业绩指标在保证期限内未能达到,南京庆亚应采取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应补偿的当期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累计补偿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南京庆亚获得的高鸿股份股份总量):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截至承诺期每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一截至承诺期每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一已补偿股份数。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补偿实施日,如股份补偿义务人持有的高鸿股份股份数量因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股份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016年03	2016年 度、2017 年度、 2018年度	发购 事 完 项 未 效 事 完 项 未 效。
南京庆 亚贸易 有限公 司	股份限售承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南京庆亚保证本次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可通过证券市场出售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的起始时间以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的届满之日为准。南京庆亚承诺限售期届满日起12个月内,累计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额的50%; 限售期满24个月内,累计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额的80%。	月 29 日	新増股份 上市起 24 个月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事项尚未 完成,此 项承诺式生 效。

		ı		I		1
	南 亚 有 司 京 贸 限	占用方 面的承	避免同业竞争: 1. 本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高鸿鼎恒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 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和之后的 36 个月内,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另一公司股份的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高鸿鼎恒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3.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和之后的 36 个月内,若上市公司及高鸿鼎恒因新的商业机会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高鸿鼎恒新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如有充分证据证明上述承诺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规范关联交易: 1.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规范关联交易: 1.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高鸿鼎恒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高鸿鼎恒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高鸿鼎恒向本公司、本公司股东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公司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鸿鼎恒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作为公司 股东期间 36 个月内	发购事完项未效行买项成承正股资尚,诺式的分产未此尚生
首次公开 发行或再 融资时所 作承诺	电信科 学技术 研究院	关于同 业竞争、 关联交 易、所 方 面的 诺	目前电信院及下属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在本院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期间,本院及下属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控股关系做出任何有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2011年07 月01日	电信科学 技术研究 院作为公 司控股股 东期间	此项承诺 尚在承诺 期,正在 履行
其他对公 司中小股 东所作承	电信科 学技术 研究院	其他承诺	如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 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 量达到5%及以上的,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将于第一次减持前 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2014年12 月16日	长期	此项承诺 尚在承诺 期,正在 履行
	电信科 学技术 研究院	其他承诺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尚未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2014年12 月17日	2014年 12 月 17 日起 六个月内	
	付景林; 刘雪峰; 王芊;张	股份增 持承诺	根据《关于维持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前一交易日(2015年7月9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表现,拟按以下方案进行增持:最近6个月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联	2015年07 月10日	付景林;刘 雪峰;王 芊;张新	此项承诺 尚在承诺 期

	新中;赵	合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定向增持	中;赵德胜	
	德胜	本公司的股份,出资额不低于最近6个月于二级市场上减持	担任公司	
		金额即不低于 219 万元; 当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公司股	高级管理	
		价不高于本公告前一交易日(2015年7月9日)最低成交价	人员期间	
		(即 8.24 元/股)时,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方将全部定向资		
		产管理计划资产购买公司股票用于维护股价; 当定向资产管		
		理计划成立后公司股价高于本公告前一交易日(2015年7月		
		9日)最低成交价(即8.24元/股)时,由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方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购买金额和数量。定向资产管理计		
		划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 6 个月内不减持。		
承诺是否			•	
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6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第四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31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9,848,947.51	1,015,250,897.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518,015.01	10,751,174.88
应收账款	1,221,517,319.25	1,034,607,329.89
预付款项	1,113,363,010.87	858,669,291.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4,065.02	64,065.02
其他应收款	249,293,943.50	285,376,649.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14,138,557.70	708,408,938.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9,155,106.84	510,547,925.11
流动资产合计	4,505,898,965.70	4,423,676,271.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935,174.00	71,897,074.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6,222,179.21	86,222,179.21
投资性房地产	233,706,729.27	255,636,943.86
固定资产	146,674,233.45	131,549,069.58
在建工程	126,968,141.84	112,558,617.1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9,176,631.23	326,042,904.25
开发支出	114,786,894.60	98,113,617.34
商誉	349,813,982.62	349,813,982.62
长期待摊费用	15,334,347.97	6,720,66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38,468.18	16,076,774.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5,877,744.35	609,488,054.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3,134,526.72	2,064,119,877.74
资产总计	6,669,033,492.42	6,487,796,149.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2,839,700.00	1,170,839,7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4,710,139.66	254,083,274.16
应付账款	988,477,501.66	929,775,843.11
预收款项	153,527,148.77	154,643,307.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806,994.25	17,042,306.89
应交税费	23,555,437.08	31,525,192.54

应付利息	3,547,500.00	
应付股利	649,179.13	649,179.13
其他应付款	909,488,043.88	948,914,403.6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31,601,644.43	3,507,473,206.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491,614,942.53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88,464,600.00	88,464,6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583,333.76	6,895,833.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6,662,876.29	95,360,433.74
负债合计	3,718,264,520.72	3,602,833,640.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1,364,260.00	591,364,2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10,773,469.49	1,789,367,072.53
减: 库存股	38,207,500.00	38,207,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276,239.78	21,276,239.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9,590,695.17	254,571,47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4,797,164.44	2,618,371,545.25
少数股东权益	325,971,807.26	266,590,964.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0,768,971.70	2,884,962,509.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69,033,492.42	6,487,796,149.73

法定代表人: 付景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丁明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锐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765,070.83	61,785,759.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386,548.63	10,394,225.78
预付款项	279,438.17	62,630.8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6,271,868.86	16,271,868.86
其他应收款	956,603,130.38	692,739,344.17
存货	7,312,625.94	7,312,625.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676,722.21	101,333,334.83
流动资产合计	1,176,295,405.02	889,899,790.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457,674.00	70,935,174.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21,692,851.76	2,409,692,851.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40,879.42	1,227,857.1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410,042.41	31,378,779.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8,059.63	423,42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6,332,414.38	367,803,409.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2,411,921.60	2,881,461,499.58
资产总计	4,118,707,326.62	3,771,361,289.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0	3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26,540.25	3,009,732.97
预收款项	1,607,627.30	1,607,627.30
应付职工薪酬	550,358.52	544,749.32
应交税费	773,543.27	823,980.24
应付利息	3,547,500.00	
应付股利	189,679.13	189,679.13
其他应付款	805,600,561.55	806,106,923.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5,495,810.02	1,132,282,692.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491,614,942.53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64,940,000.00	64,94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62,500.39	2,687,500.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9,117,442.92	67,627,500.37
负债合计	1,564,613,252.94	1,199,910,192.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1,364,260.00	591,364,2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41,276,261.10	1,941,208,266.04
减: 库存股	38,207,500.00	38,207,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276,239.78	21,276,239.78
未分配利润	38,384,812.80	55,809,831.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4,094,073.68	2,571,451,097.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18,707,326.62	3,771,361,289.67

# 3、合并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69,382,269.58	1,479,724,335.87
其中: 营业收入	1,469,382,269.58	1,479,724,335.87
利息收入		
己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80,828,249.70	1,477,083,575.04

其中: 营业成本	1,375,512,443.80	1,372,606,029.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59,322.06	1,797,329.55
销售费用	24,265,148.42	23,787,217.33
管理费用	50,165,273.23	51,262,547.24
财务费用	25,559,214.38	26,755,760.06
资产减值损失	3,166,847.81	874,691.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一"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 列)	1,144,396.99	2,472,500.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2,000,675.1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0,301,583.13	5,113,260.93
加: 营业外收入	5,926,461.92	3,692,199.1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99.61
减:营业外支出	421,749.68	20,167.6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1,749.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4,796,870.89	8,785,292.51
减: 所得税费用	6,546,119.00	7,845,544.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1,342,989.89	939,74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80,777.77	-5,540,102.22
少数股东损益	3,637,787.88	6,479,849.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ı
-11,342,989.89	939,747.75
44.000 === ==	7.740.400.00
-14,980,777.77	-5,540,102.22
3,637,787.88	6,479,849.97
-0.0253	-0.0094
-0.0253	-0.0094
	-14,980,777.77 3,637,787.88 -0.025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 付景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丁明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锐

#### 4、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0.00	227,162.41
减: 营业成本	0.00	227,162.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71,747.85	66,727.05
管理费用	3,344,351.11	3,422,521.03
财务费用	15,062,365.35	11,064,899.91
资产减值损失	-27,075.86	10,685.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一"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 列)	901,369.87	470,964.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58,635.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7,550,018.58	-14,093,868.95
加: 营业外收入	124,999.98	124,999.9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 列)	-17,425,018.60	-13,968,868.97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7,425,018.60	-13,968,868.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425,018.60	-13,968,868.9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95	-0.02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95	-0.0236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b>手匹:</b> 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4,915,063.28	1,867,516,146.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		
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		
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		
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59,731.41	865,593.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10,503,552,357.11	14,478,850,349.49
金	10,303,332,337.11	14,476,630,34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0,727,151.80	16,347,232,089.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9,246,198.97	1,938,443,043.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		
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254,710.26	44,885,634.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64,831.54	31,577,644.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8,409,083.36	14,385,320,46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56,674,824.13	16,400,226,78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947,672.33	-52,994,695.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861,900.00	105,261,96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4,396.99	471,824.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 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006,296.99	105,778,792.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953,478.73	40,102,069.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9,051,504.39	242,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004,983.12	282,602,06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98,686.13	-176,823,276.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2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2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8,800,000.00	768,98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3,800,000.00	769,22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5,300,000.00	45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20,558,423.43	25,842,519.11
的现金	20,336,423.43	23,042,317.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500,000.00	
金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358,423.43	482,842,51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41,576.57	286,381,480.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5,504,781.89	56,563,508.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7,408,057.06	640,158,670.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903,275.17	696,722,178.83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44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金	480,708.46	3,872,00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708.46	3,978,445.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696.00	182,119.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现金	459,720.18	408,417.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761.38	26,228.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金	264,596,387.94	84,952,28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155,565.50	85,569,05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674,857.04	-81,590,607.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200,000,000.00	100,461,96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1,369.87	412,32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 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901,369.87	100,874,296.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9,600.00	2,293,062.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1,051,504.39	2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371,104.39	262,293,062.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69,734.52	-161,418,76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1,500,000.00	3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500,000.00	3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的现金	11,876,097.23	11,359,555.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376,097.23	81,359,55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123,902.77	308,640,44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79,311.21	65,631,070.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85,759.62	83,119,988.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765,070.83	148,751,059.16

##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付景林 2016年4月29日